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偉盛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偉盛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偉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決確定後，復經本院分別裁定應行執有期徒刑2年、1年2月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法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4年2月27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50910號函核准假釋，又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，認聲請人上開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江文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俐雅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